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發文
發文字號：北院忠人字第1110001063號

主旨：公告本院111年第1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符合應試資格者之應試編號、姓名及相關事項。

公告事項：

一、符合應試資格者之應試編號及姓名如下：

1001 金玟欣	1002 吳宇杰	1003 謝雅閑	1004 劉用博
1005 江依宥	1006 吳昱陞	1007 高雅筠	1008 謝宜真
1009 林婉欣	1010 游孟婷	1011 游雙瑜	1012 林慧安
1013 林志函	1014 賴煜泓	1015 賴品均	1016 許家瑋
1017 吳亭靜	1018 黃珮菁	1019 劉欣怡	1020 陳柏帆
1021 胡逢榮	1022 謝明娟	1023 高詩涵	1024 楊芷寧
1025 魏鈺恩	1026 廖子瑀	1027 林婉琪	1028 林雄發
1029 王品婷	1030 李承宥	1031 林婌妏	1032 陳亭如
1033 吳健豪	1034 許芸蓁	1035 鄢代航	1036 胡荃芳
1037 姬廣岳	1038 林雨辰	1039 李政宜	1040 黃品瑄
1041 王毓蕾	1042 李敏甄	1043 葉明騏	1044 吳明松
1045 許芳瑜	1046 黃川赫	1047 洪筱筑	1048 林　靜
1049 周怡廷	1050 李俊馳	1051 王　律	1052 徐崢傑
1053 陳俊兆	1054 王子榮	1055 劉彥銘	1056 伍柏翰
1057 蘇睦喬	1058 陳靖宜	1059 洪維陽	1060 鄭郁蓉
1061 曹育甄	1062 林彥吉	1063 葉眉君	1064 胡育庭
1065 謝侑君	1066 戴珮如	1067 許晉瑀	1068 劉子瑜
1069 王苡菱	1070 林冠妤	1071 廖家惠	1072 江柏翰
1073 劉慧珍	1074 江姝宜	1075 王品予	1076 蔡智勛
1077 蔡祐潔	1078 陳姿廷	1079 戴子博	1080 吳允中
1081 陳盈樺	1082 鍾姮瑋	1083 吳沂蓁	1084 葉宗灝
1085 蔡承晏	1086 李怡萱	1087 李尚丞	1088 張榮華

1089 朱維聖　1090 周家賢　1091 黃暐筑　1092 張喆智
1093 詹曜誠　1094 宋天心　1095 江穎瑄　1096 魏　綺
1097 王瑜惠　1098 蘇芳儀　1099 蔡思葦　1100 潘俐蓉
1101 曾光正　1102 簡晨安　1103 黃鈺貽　1104 游青穎
1105 張淨真　1106 黃媜翎　1107 趙婉廷　1108 張旭伶
1109 陳穎萱　1110 李孟憲　1111 張博軒　1112 王馨培
1113 陳　盈　1114 陳建宏　1115 張博閔　1116 陳彥霖
1117 黃裕橋　1118 徐蔚庭　1119 巫盈瑩　1120 王明仁
1121 胡曦文　1122 黃淑瑜　1123 陳怡有　1124 楊子嫻
1125 林軒丞　1126 林以法　1127 駱先萱　1128 許婭文
1129 汪令珩　1130 葉心怡　1131 廖宇軒　1132 陳姵勻
1133 鍾采容　1134 林保宏　1135 葉庭綺　1136 蘇育傑
1137 林家平　1138 李　綺　1139 林柏宇　1140 黃　昀
1141 郝貞祥　1142 蔡承翰　1143 許晉嘉　1144 江政倫
1145 陳　渝　1146 洪平祐　1147 周君憲　1148 顏嘉瑩
1149 呂欣恬　1150 林奐芝　1151 蕭涵文　1152 胡瑋瑋
1153 張馥璽　1154 楊禔昇　1155 孫　鈴　1156 蕭名紜
1157 陳佑真　1158 黃清梁　1159 邱名葛　1160 賈少萱
1161 吳柏憲　1162 鄭婉馨　1163 林純如　1164 梁學堯
1165 林騏岳　1166 蘇　舲　1167 王筠如　1168 趙士頤
1169 陳芊卉　1170 蔡幸蓁　1171 蘇弼祥　1172 劉譯婷
1173 呂昱萱　1174 詹昕羽　1175 曾穎千　1176 鄭又華
1177 林昱丞　1178 葉莘妤　1179 鄒宛竺　1180 詹益瑋
1181 杜研禎　1182 莊乃霏　1183 鄧聲仁　1184 李政霖
1185 謝宜慈　1186 陳沛緹　1187 江如平　1188 陳俊佑
1189 蔡瑋嬪　1190 胡硯溱　1191 龍美妃　1192 楊傅丞
1193 朱祐頤　1194 黃大維　1195 楊詩妤　1196 謝宜儒
1197 黃依敏　1198 李宇哲　1199 許銘浚　1200 楊立薇
1201 陳亭伃　1202 王璿峰　1203 李晉賢　1204 周宏叡
1205 蔡昀庭　1206 張恩羚　1207 李育萱　1208 林弦音
1209 陳力行　1210 詹雯婷　1211 林鴻霖　1212 葉雯怡

1213 林家瑜　1214 鍾沛恩　1215 王威程　1216 桂子雅
1217 尤芷青　1218 許忻語　1219 李牧群　1220 陳秋璋
1221 林辰宇　1222 劉欣婷　1223 劉惠文　1224 鄭羽軒
1225 黃勝暉　1226 李佳華　1227 陳怡伶　1228 葉恩琪
1229 張芷若　1230 陳貞羽　1231 彭千祐　1232 鄭志明
1233 陶厚宇　1234 劉書志　1235 林宏哲　1236 呂坤翰
1237 李政憲　1238 吳佳倩

筆試日期：111 年 5 月 8 日（星期日）

上午 8 時 10 分起始開放入場，請配合於教室門口憑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進入試場，並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

二、 筆試科目及時間：

1. 民法概要、民事訴訟法概要　08：40 至 10：10
2. 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　10：30 至 12：00
3. 國文（作文與公文）　13：10 至 14：40
4. 口試（經筆試錄取者始得參加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公告本院及司法院網站。

三、 甄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正大樓及樸大樓（校本部）

(一)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二)**試場分配位置：(法官助理甄試：第 1～7 試場)**。

1. 第 1 試場：4 樓正 403 教室：34 人（應試編號 1001-1034）
2. 第 2 試場：4 樓正 404 教室：34 人（應試編號 1035-1068）
3. 第 3 試場：4 樓正 405 教室：34 人（應試編號 1069-1102）
4. 第 4 試場：4 樓正 406 教室：34 人（應試編號 1103-1136）
5. 第 5 試場：4 樓樸 401 教室：34 人（應試編號 1137-1170）
6. 第 6 試場：4 樓樸 402 教室：34 人（應試編號 1171-1204）
7. 第 7 試場：4 樓樸 403 教室：34 人（應試編號 1205-1238）
8. 防疫備用試場：4 樓正 401 教室

(1)考生若於現場量測發燒（額溫≧37.5℃）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須遵從指示移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

(2)考生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應於考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

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原因及配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並免戴口罩。

(三)地理交通及試場分配位置請詳附圖檔。

四、 試場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入場時出示身分識別證件並配合量測額溫，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另本次不開放親友陪考，亦不提供親友休息區。

(二)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並置於試桌右上側，照片向上，俾憑查核，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筆試。

(三)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四)考生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先於試題右上角，註明應試編號及姓名後開始作答(試卷不得註記應試編號及姓名)，逾45分鐘後始可交卷，提前交卷時，試題不准帶離試場，當節結束後，試題可由考生帶回(試題請考生收妥)。

(五)考生若需佩戴耳塞者，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先放置在桌上，由監考人員檢查是否有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六)第1節遲到15分鐘以上者及第2、3節考試遲到者，均不得入場應試；又1節缺考者不得繼續應試。

(七)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已考之各科成績均無效：

1. 冒名頂替者。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3. 擅自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4. 傳遞文稿、書籍、參考資料，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5. 窺視他人試卷、互相交談或意圖供他人窺看試卷者。
6. 本次筆試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及六法全書（試題上註明

得使用者除外）。

7. 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8.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不予計分。

9.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或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

（八）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或其全部分數：

1. 撕毀試卷右下角彌封雙面膠帶。

2. 試桌上置放考試文具及礦泉水或茶杯以外之物品（含飲料、咖啡及食品均不得置放於桌上）。

3. 未經監考人員同意擅離試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考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4. 裁割或毀損試卷。

5. 試卷上書寫應試編號、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6.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

7.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8. 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發出聲響(含放置於背包內)或出聲朗誦。

9. 每節考試開始前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入場依應試編號就座者。

10.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或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情節輕微者。

（九）考生有發生上開以外之類似違規情事，由監考人員提報試區主任，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十一）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等4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上公告，不另個別通知。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在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十二)有關本次甄試相關注意事項，均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考生隨時注意最新公告以維護自身權益。

(十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試當日考生應考防疫措施，將視疫情狀況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請考生隨時注意，屆時配合辦理，以免違反規定，取消應試資格。

(十四)甄試筆試結果預計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在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考生對本次甄試有任何疑義，可洽本院承辦人(電話 02-23311567 分機 3038 或 3041）洽詢。

院長 黃國忠

◆ 試場位置及交通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正大樓及樸大樓（校本部）

校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交通方式：

一、捷運

◎古亭站：4 號出口往和平東路方向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大門口。

◎台電大樓站：4 號出口往師大路方向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側門。

二、公車

◎搭乘 15、18、235、237、278、295、672、907、和平幹線至「師大站」或「師大綜合大樓站」

三、自行開車前往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辛亥路→右轉羅斯福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安坑交流道：新店環河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右轉師大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 試場平面圖



【正大樓】及【樸大樓】試場分配圖

正 401	正 402		正 403	正 404	正 405	正 406	樸 401	樸 402	樸 403	
備用試場	試務中心		第 1 試場	第 2 試場	第 3 試場	第 4 試場	第 5 試場	第 6 試場	第 7 試場	4樓
正 301	正 302		正 303	正 304	正 305	正 306	樸 301	樸 302	樸 303	3樓
正 201	正 202		正 203	正 204	正 205	正 206	樸 201	樸 202	樸 203	2樓
正 101	正 102		正 103	正 104	正 105	正 106	樸 101	樸 102	樸 103	1樓

試務中心：4 樓正 402 教室

第 1 試場：4 樓正 403 教室：34 人（應試編號 1001-1034）

第 2 試場：4 樓正 404 教室：34 人（應試編號 1035-1068）

第 3 試場：4 樓正 405 教室：34 人（應試編號 1069-1102）

第 4 試場：4 樓正 406 教室：34 人（應試編號 1103-1136）

第 5 試場：4 樓樸 401 教室：34 人（應試編號 1137-1170）

第 6 試場：4 樓樸 402 教室：34 人（應試編號 1171-1204）

第 7 試場：4 樓樸 403 教室：34 人（應試編號 1205-1238）

防疫備用試場：4 樓正 401 教室